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教育暨青年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 325/E23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相關臨時行人道會配合學校興建進度，並在具條件的情況下作出優化。
2. 由於石排灣人流及車流持續增加，在考慮道路環境及優先顧及行人過路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行人天橋是讓行人在相對最安全的方式前往巴士總站及石排灣綜合社區大樓，暫不考慮設置臨時斑馬線或交通燈設施，但本局會密切觀察行人天橋使用情況，適時檢討。
3.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工程已於 2018 年初動工，按現時施工情況，預計學校可於 2020/2021 學年投入使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